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6〕69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 安置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25日

安阳市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安置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市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以下简称重点安置对象)的安置工作,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5〕19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20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安置对象是指当年退出现役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下列退役士兵:

- (一) 士官服役满12年的;
- (二)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三)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 (四) 是烈士子女的。

第三条 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市辖区共同承担符合条件的重点安置对象的安置任务。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依法接收

重点安置对象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实行阳光安置，公开安置对象、安置条件、安置计划、积分排名、安置程序和安置结果，全程接受社会、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确保安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重点安置对象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安置工作机构建设。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纳入政府任期目标和考核内容，纳入“双拥模范城（县）”考评体系。

第七条 市民政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文明办、市监察局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重点安置对象的安置工作，保证政令畅通，保障第一次就业。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依法履行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并按时完成安置任务。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和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接 收

第九条 市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统一接收符合市辖区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

第十条 重点安置对象接收安置地为入伍时户口所在地。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符合易地安置条件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重点安置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市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统一接收：

（一）入伍时的户籍在市辖区、从市辖区武装部入伍且在市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备案的；

（二）通过军队和省退伍安置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安阳市市辖区易地安置条件的。

第十二条 重点安置对象应当在规定时间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第十三条 市民政局要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档案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增减档案材料。档案材料不齐或有疑问的，退伍安置主管部门应与军队加强沟通，积极核查。

第三章 安 置

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要会同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安置计划，报市政府统一下达。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当年重点安置对象人数 1: 1.2 的比例提供

编制和岗位。

第十五条 安置工作实行量化评分排名，具体评分办法依据《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5〕195号）执行。

第十六条 组织召开选岗大会。重点安置对象在安置计划内，按照分数高低依次自主选择工作单位。每人只能选择一次，且只能选择一个岗位，不能重复选择。先选者先录用，再选者无效。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选择工作岗位的，由市民政局在计划范围内统一调配进行安置，本人拒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不再为其安排工作。

第十七条 量化评分和选岗工作由市民政局会同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监察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量化评分和选岗结果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重点安置对象对量化评分和选岗结果有疑义的，可在公示之日起7天内向省、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并根据接收安置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为重点安置对象开具《安置介绍信》。重点安置对象持《安置介绍信》在5个工作日内到接收单位报到，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

安置待遇。接收单位应在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之日起1个月内安排其上岗，并按规定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接收单位要切实保障重点安置对象的待遇，依法合理确定工资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续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在职入伍的重点安置对象，可以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原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的，由合并后的单位接受其复工、复职；原单位分立的，由退役士兵选择其中的一个单位复工、复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复工手续。

第二十一条 接收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第二十二条 非因重点安置对象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第二十三条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重点安置对象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第二十四条 中央、省驻安单位同意接收重点安置对象且出

具《接收函》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 (二)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 (三)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二十六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 (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属于国家机关、社会

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各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暂停该单位的机构编制审批、人员调配和录(聘)用等事项;经督查教育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撤销其文明单位等评先评优资格。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安置对象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取消其相关安置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主办:市民政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5 日印发
